

尚纬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 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尚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，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。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。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尚纬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

马 桦

汪昌云

郑晓泉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